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齐翔腾达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6,543,311.66 元。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096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7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

2022 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6,543,311.66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450,016,447.9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1】	785,147,398.5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2】	550,000,000.00
减：现金管理支出 注【3】	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19,031,766.27

项目	金额（元）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15,237,186.27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795,816.22

注1：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2020年8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147,398.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2：2022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3：详见本报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说明。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45,001.6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现金管理支出余额0.00万元；未置换的以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累计1,903.18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1,523.72万元；专户存储余额为79.5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603006129520418227	募集资金专户	150,205.5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109301421012991	募集资金专户	645,610.63

齐都支行			
合计			795,816.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进行。
-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50,016,447.98 元。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在公开发行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785,147,398.59 元,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412 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147,398.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20-075）。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0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0-086）。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2021-063）。

2021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1-06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 亿元，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2-07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50亿元，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1亿元。在21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0-076）。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1-07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00万元。

2022年度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喜专审

2023Z00496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齐翔腾达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齐翔腾达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200,691.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0,016,44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2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2)/(1)					
7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	否	2,990,000,000.00	2,966,543,311.66	507,200,691.01	2,450,016,447.98	82.59	2022 年 3 月	-4,683.77	否	否	
合计	—	2,990,000,000.00	2,966,543,311.66	507,200,691.01	2,450,016,447.9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俄乌冲突的影响,全球油气等供应链出现了较大的扰动,原油等上游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国内受地产链影响,需求也出现明显的抑制,化工品价格和原油价格出现了明显的背离,石化行业在国内主要以中游环节为主,行业景气度处近十年来低位。报告期内,产品价格下降,原料价格上涨,利润未达到预期。随着地产政策的优化,行业价差将有所修复,行业逐步缓慢走出景气底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147,398.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0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 2021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3) 2022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5 亿元,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在 21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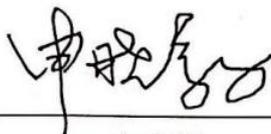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 2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0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申晓毅



晏学飞

